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承辦人：張佳萍

電話：03-5355191#182

傳真：03-5355317

電子信箱：h71416@hc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10034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產品「"綠洲"氯黴素眼藥膏（衛署藥製字第004490號）」（批號200205及210301）經檢驗與規格不符，請依說明段辦理藥品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11108726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1年6月21日至22日派員赴該公司執行111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查核」時，抽樣旨揭批號產品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進行含量測定，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應予回收。
- 三、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

副本：

代理局長林素芬